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 106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整

地點：高屏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林立人組長

紀錄：沈佩瑩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吳主任委員享穆、陳副主任委員雅光、邱副主任委員俊源、陳副主任委員柏同、阮副主任委員議賢、醫管組組長趙委員文琛、醫審組組長杜委員世偉、資訊組組長印委員憶恆（現任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品質組組長陳委員志賢、秘書組組長李委員耀庭、財務組代理組長賴委員鴻文、審查醫師洪召集人怡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林組長立人、丁參議增輝、蔡副組長逸虹、許專門委員碧升、張科長清雲（陳視察惠玲代）、楊科長斐如、李視察翠玲、李視察金秀、施複核專員怡如

列席人員：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陳副理事長建富、謝常務理事尚人、洪常務理事堅銘、劉理事經文（請假）、蘇秘書長文藝、吳醫師友仁（現任高雄長庚牙科主任）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劉理事長振聲、王常務監事藝文、黃常務理事世恭、陳理事志賢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楊監事忠和、陳理事立堅（請假）、楊理事東敏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葉淑真、蔡童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侯志遠、吳建昌、沈佩瑩、黃皓綱、張瑛娟、張美卉、趙珮君、陳怡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106 年第 4 季期間共開箱 2 次(10/26、12/14)，開箱成案院所 22 家，經委員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

(一)106 年 10 月 26 日開箱討論 18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8 家。

(1)委員會會議成案 8 家(到署輔導 7 家，其中 1 家拒絕輔導；書面輔導 1 家)。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0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10 家。

(二)106 年 12 月 14 日開箱討論 19 家及業務組篩檢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 5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14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10 家。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一)醫療費用申報概況：牙醫近期點值報告、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106 年第 3 季牙醫專案執行情形、

(二)近期執行措施及作業：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106 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地訪查情形、鼓勵即時查詢方案結算作業、106 年度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服務計畫補付作業、105 年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全年結算、牙周統合照護計畫醫療品質確保專案、兒童白齒窩溝封填追扣專案、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追扣專案、不符榮民(暨遺眷)身分部分負擔追扣、不符替代役男資格部分負擔追扣及 106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暨違規樣態等。

(三)轉知 107 年各項計畫修訂方向：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四)轉知重要訊息：修訂同院所同醫師當月申報牙齦切除術(91013C)大於 24 次不予支付指標、醫不足等相關計畫需轉回

院所者適用轉診門診之部分負擔、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引用為審查依據之原則、「事前審查」作業配合事項、代辦「重大傷病證明」配合事項。

(五)宣導事項：鼓勵即時查詢方案、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推動健保醫療費用-無紙化作業、看診時段維護、登載及上傳過敏藥物資訊、防詐騙宣導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 107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時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則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建議 107 年會議時間，擬訂如下表：

	高屏牙醫共管	牙醫研商議事會議
第一次	3 月 13 日(星期二)	2 月 27 日(星期二)
第二次	6 月 12 日(星期二)	5 月 22 日(星期二)
第三次	9 月 11 日(星期二)	8 月 21 日(星期二)
第四次	12 月 25 日(星期二)	11 月 20 日(星期二)
臨時會		12 月 4 日(星期二)

- 三、前述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留，以利會議順利召開，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本業務組將儘速告知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及各委員。

- 四、出席人員如無法參加會議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107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高屏審查分會出席人員名單請於 107 年 2 月底前提供予高屏業務組，後續如有異動再予更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 107 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會議決議略以：於每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提報最新公告不適用高額折付地區中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1 萬人口地區

，做為次年度排除地區之適用標準。

二、107 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依本署 106 年 5 月統計，適用地區如下表(詳附件 1)：

縣市	排除管控地區
高雄	湖內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9 區)
屏東	九如鄉、鹽埔鄉、萬巒鄉、竹田鄉、崁頂鄉、佳冬鄉、滿州鄉、枋山鄉、三地門鄉、霧臺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14 鄉)
澎湖	湖西鄉、七美鄉(2 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為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就醫得有一固定且熟知之看診據點，107 年擬於轄區部分鄉鎮整合西醫、中醫、牙醫提供巡迴服務地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高雄市內門區、田寮區；屏東縣竹田鄉、枋山鄉、滿州鄉等 5 區為西醫、中醫、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巡迴方案之共同公告區，該 5 區 106 年各總額別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據點如附件 2。
- 二、經獲悉其他業務組之醫療資源不足巡迴方案部分將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服務以共同據點方式提供，而高屏各鄉鎮尚無以該方式提供巡迴服務者。

建議：

- 一、107 年該 5 區巡迴服務整合於當地之合宜之單一據點（彙整 24 個長照據點如附件 3）。
- 二、由本署高屏業務組邀集各總額團體召開相關會議，各總額團體推派代表及具巡迴實務經驗者與會研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107年Q1(1-3月)、Q2(4-6月)減量抽審辦法中，抽審量調控作業原則，原有6項，建議新增1品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6.12.6第十屆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執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會員尚未達一半，為提升民眾牙周病照護品質，並減少後續口腔疾病醫療費用之負擔。

建議：原公告品項與新增後品項順序對照，如下表：

原品項順序	新增後品項順序
(1)提供到宅醫療服務並申報是類醫療費用院所。	(1)提供到宅醫療服務並申報是類醫療費用院所。
(2)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新增) (2)以院所計，平均每位醫師(不分專、兼任)每季申報的P4002C≥3件
(3)指標費用年月之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70%。	(3)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4)參加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病歷電子檔送審。	(4)指標費用年月之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70%。
(5)近三個月每月至少一週週日開診，且需於前一個月於VPN登錄公告。	(5)參加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病歷電子檔送審。
(6)參加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	(6)近三個月每月至少一週週日開診，且需於前一個月於VPN登錄公告。
	(7)參加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

高屏業務組意見：

- 一、本計畫之推廣雖為提升牙周病照護品質，減少後續口腔疾病醫療費用之負擔，惟本轄106年第3季相關費用成長率高達31.9%，106年10月更高達41.8%，皆為全署之冠，且106年第3季相關費用占率為全署之16.124%，已遠高於本轄之一般預算占率14.219%。
- 二、又該計畫雖屬專款，惟其承作仍帶動其他屬一般服務項目之相關醫療費用申報，本轄106年10月預估點值已由106年第2季之全署第三降為第五。
- 三、經查106年1~9月份該計畫專業審查核減率6.2%遠高於其他案件平均核減率1.8%，爰此，於品質尚有疑慮下，相關醫療提供適切性仍有監

測之需，建議暫不開放增列為抽審量調控作業原則之品項。

決議：

- 一、本案保留暫不增修。
- 二、為協助鼓勵牙醫師執行牙周統合照護計畫，由本署高屏業務組提供具該計畫資格但未申報是類案件之牙醫師名單予高屏區審查分會輔導參考。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修訂減量抽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檔案分析或審查發現異常者之輔導管理，並更深入了解醫療提供適切性，針對經委員會輔導拒絕接受或輔導後仍未改善之院所，擬修訂抽審相關規定。

建議：

- 一、是類院所之管理修訂為：得提案共管會議決定後續加重審查措施。
- 二、刪除減量抽審辦法【其他說明】(11)之”自 97 年第 3 季(費用年月)起”、“自 97 年 7 月起”字樣。
- 三、減量抽審辦法【其他說明】(11)修訂後如下：

(11)下列院所，~~自 97 年第 3 季(費用年月)起，健保署案件抽審由論件隨機抽樣改為論人歸戶隨機抽樣。~~

①~~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新特約之院所。(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一年六個月)~~

②~~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停約處分之院所。(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一年)~~

③~~自 97 年 7 月起，經委員會約談拒絕接受協商輔導或輔導後仍未改善之院所，於要求輔導改善期間列入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並得提案共管會議決定後續加重審查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牙醫院所(374305XXXX)經委員會通知到署輔導拒絕接受，其後續醫管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12.6 第十屆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暨本次會議提案五決議辦理。
- 二、該院所 106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耗值分別為 1925、2012、2099、2110，皆逾輔導閾值 1900。且 106 年 4 月 OD 面數：三面>二面>一面(如下表)，不符申報常態。

	一面	二面	三面
前牙充填	6	21	33
後牙充填	43	64	95

建議：再次發函該院所到署輔導，若仍未能接受輔導，建議全審三個月。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會議：10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